

財政部令

中華民國112年2月8日

台財稅字第11104677481號

修正「晶片金融卡轉帳繳納稅款作業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四點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三月一日生效。但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第十二目及第十三目，自一百十二年十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晶片金融卡轉帳繳納稅款作業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四點

部 長 莊翠雲

### 晶片金融卡轉帳繳納稅款作業要點第三點、第四點修正規定

三、本要點適用範圍如下：

(一) 查(核)定開徵稅款(含已移送強制執行者)：

- 1、綜合所得稅。
- 2、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。
- 3、營利事業所得稅。
- 4、營業稅。
- 5、特種貨物及勞務稅。
- 6、菸酒稅。
- 7、貨物稅。
- 8、遺產稅。
- 9、贈與稅。
- 10、房屋稅。
- 11、印花稅。
- 12、汽(機)車使用牌照稅(車籍號碼有中字者除外)。
- 13、土地增值稅。
- 14、契稅。
- 15、地價稅。
- 16、娛樂稅。
- 17、特別稅。
- 18、臨時稅。

(二) 申報自繳稅款：

- 1、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自繳稅款。
- 2、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自繳稅款。

- 3、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自繳稅款。
  - 4、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自繳稅款。
  - 5、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申報自繳稅款。
  - 6、營業稅自繳稅款。
  - 7、綜合所得稅扣繳稅款。
  - 8、營利事業所得稅扣繳稅款。
  - 9、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自繳稅款。
  - 10、菸酒稅自繳稅款。
  - 11、貨物稅自繳稅款。
  - 12、印花稅彙總繳納申報自繳稅款。
  - 13、印花稅開立繳款書自繳稅款。
  - 14、娛樂稅申報自繳稅款。
- (三) 違章罰鍰(含已移送強制執行者)：
- 1、綜合所得稅。
  - 2、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。
  - 3、營利事業所得稅。
  - 4、營業稅。
  - 5、特種貨物及勞務稅。
  - 6、菸酒稅。
  - 7、貨物稅。
  - 8、遺產稅。
  - 9、贈與稅。
  - 10、房屋稅。
  - 11、印花稅。
  - 12、汽(機)車使用牌照稅(車籍號碼有中字者除外)。
  - 13、土地增值稅。
  - 14、契稅。
  - 15、地價稅。
  - 16、娛樂稅。
  - 17、特別稅。
  - 18、臨時稅。

(四) 租稅規避案件加徵滯納金及應補繳稅款加徵利息(均含已移送強制執行者)：

- 1、綜合所得稅。
- 2、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。
- 3、營利事業所得稅。
- 4、營業稅。
- 5、特種貨物及勞務稅。
- 6、菸酒稅。
- 7、貨物稅。
- 8、遺產稅。
- 9、贈與稅。
- 10、房屋稅。
- 11、印花稅。
- 12、契稅。
- 13、娛樂稅。

(五) 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罰鍰保證金

前項各款之分期繳納案件，不適用本要點規定。但免加計利息或稽徵機關已預為核算加計利息金額之分期案件，不在此限。

四、以晶片金融卡透過網際網路轉帳繳納稅款、罰鍰、租稅規避案件加徵款項及保證金之截止時間如下：

- (一) 繳納前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十五目、第十七目、第十八目、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三目、第五目至第十二目、第三款至第五款之稅款、罰鍰、租稅規避案件加徵款項及保證金，為繳納期間屆滿後三日二十四時。
- (二) 繳納前點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及第十四目稅款，為各稅稅款申報期間屆滿當日二十四時。
- (三) 繳納前點第一項第一款第十六目、第二款第十三目之稅款，為繳納期間屆滿當日二十四時。
- (四) 前點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三款與第四款之查(核)定開徵稅款、罰鍰及租稅規避案件加徵款項已移送強制執行者，為「代收移送行政執行分署滯納稅款及財務罰鍰繳款書」繳納截止日當日二十四時，不適用第一款及前款規定。